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南海工程獎助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08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3日		頁次：1

87年5月5日設立
95年8月3日第二次修訂
9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訂
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暨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凡本校南海工程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、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系：推薦符合資格學生。

生活輔導組：彙整各系推薦學生資格、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暨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係由南海工程公司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，並以基金之定存孳息為獎助學金來源。
- 三、由各系推薦清寒優秀學生乙位為原則，另依學生人數增設(約聘)助教之學系，推薦學生增加一位，各發給獎學金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或申請本獎助學金者皆需檢具上一學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推薦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84分，且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推薦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，由各系檢齊受推薦學生填妥之「[中華大學南海工程獎學金申請表](#)」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，經校長與南海工程公司代表人審定後核發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[中華大學南海工程獎學金申請表](#)